2017年度福建省功能法卫生费用

核算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费用核算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17〕506号）要求，确保功能法卫生费用核算工作顺利推进，结合我省卫生计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通过在省属监测机构及福州、龙岩、宁德3个监测地市持续开展功能法卫生费用核算，以人的健康为出发点和着眼点，对全方位、全周期人群健康维护和保障资金进行追踪监测，反映人群就医负担，准确分析控费的优先领域和重点人群，为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提供重要依据，服务医改和健康中国建设。

1. 主要工作任务

 （一）各监测地市和监测机构按照要求开展功能法卫生费用核算，组建稳定的工作团队，明确规范的工作流程，确定监测机构名单。开展2015和2016年度数据收集、调查和数据整理工作。

 （二）省级核算技术团队撰写本地区功能法卫生费用报告，包括工作进展报告、方法学说明、研究成果与政策分析报告等。根据国家级卫生费用核算工作要求，承担卫生费用核算试点研究项目或典型调查任务，按时提交基础数据信息与相关研究报告。

1. 实施进度
2. **组织实施（2017年6月30日前）**

 省卫生计生委财务处牵头成立功能法卫生费用核算领导小组，省级核算技术团队由省立医院牵头组建。各监测地市按照全面性、代表性以及上报数据可靠性与准确性的原则，确定本地区监测机构及联络员名单并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监测机构名单附后）。

**（二）工作布置及培训会（2017年9月10日前）**

组织开展针对市、县级卫生计生委（局）经办人及重点监测机构经办人2017年度功能法卫生费用核算工作布置及培训会，介绍功能法卫生费用核算基本方法、数据调查工作说明，明确工作进度要求。

1. **数据收集、处理与上报（2017年9月30日前）**

各监测地区和监测机构开展完成2015年、2016年度监测数据（包括监测机构门诊患者、住院患者以及公共卫生相关数据）收集上报工作。

1. **数据审核与质控（2017年10月31日前）**

 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及专家组负责对各地原始数据审核、处理提供技术指导，对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审核。不合格的基础数据将退回完善，直至合格。

1. **费用核算与结果分析（2017年11月30日前）**

省级核算技术团队在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及专家组的技术指导下，建立我省核算数据库，按照核算指导手册，完成我省功能法卫生费用核算及结果分析工作并形成报告。

1. 工作要求
2. **加强组织领导**

卫生总费用核算成果不仅为政府调整和制定卫生政策提供依据，同时也是监测和分析卫生保健体制公平与效率，评价社会和谐发展程度的重要内容和指标。各监测地市和监测机构要充分认识卫生费用核算工作的重要意义，完善卫生费用核算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建设，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团队，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工作目标按时完成。

1. **明确责任分工**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本省功能法卫生费用核算实施方案，组建省级技术核算团队，举办本年度功能法卫生费用核算工作布置及培训会，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工作任务，对各监测地市功能法卫生费用核算工作进行指导。

省级核算技术团队由省立医院牵头组建，由省立医院负责建立由财务、信息、统计等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按照监测数据填报要求进行数据审核，做好数据质控、核实、修正问题数据，将合格的原始数据打包留存；对原始数据进行数据清洗、疾病编码等处理，形成基础数据，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将原始数据和基础数据打包上交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市、县级卫生卫生计生委（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工作任务，开展完成本辖区监测机构2015和2016年度监测数据汇总收集上报工作，并根据数据填报要求及《卫生财务年报》对上报数据进行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初步审核。

各监测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核算工作，按照填报要求收集上报2015和2016年度监测数据，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完整、准确的将监测数据逐级报送当地卫生计生委（局）。

1. **加强沟通协调**

 各监测地区和监测机构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要及时与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省卫生计生委沟通，确保数据质量和时效。

1. **建立奖惩制度**

省卫生计生委将对各监测地市卫生费用核算情况进行监测，适时对未开展工作、未按期开展工作或工作质量差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对按期开展工作且数据质量高的地区进行通报表扬。

附件：福建省功能法卫生费用核算监测机构名单